

額外申請表格編號

### 重要提示

此乃有價值及不可轉讓之表格，並應即時處理，本文件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之供股建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截止。

閣下如對本表格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本表格連同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刊發之章程(「章程」)及將就供股(定義見章程)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定義見章程)(統稱「章程文件」)，已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並將會於章程刊發時或其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股份(定義見章程)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負責，可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有關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之詳情，務請徵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表格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刊發、發放或派發。

FIRST  
PACIFIC

##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 00142)

#### 建議供股

涉及643,387,400股供股股份  
有關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3.40港元  
有關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現有  
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額外申請表格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章程中已界定之詞彙與本函內所具相同涵義。

致: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台照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列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現擬撤回地按每股供股股份3.40港元之發行價格申請認購\_\_\_\_\_股額外供股股份，而本人/吾等隨附一張以「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為抬頭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之獨立開出之支票，支付申請認購上述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所需之款項。本人/吾等謹此聲明，本人/吾等之申請(或任何較少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並按上列地址將本人/吾等就本認購申請所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酌量退還予本人/吾等之申請款項之退還支票以平郵投遞方式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明白，若申請款項不足，則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酌量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1)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的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倘若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乃為將不足之申請款項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而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及(2)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作出分配(即申請較小數目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所獲之佔其申請數目的百分比比較高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而申請較大數目的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可獲得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雖然較申請小數目的股東多，但所獲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佔其申請數目的百分比則較低)。

本人/吾等承諾接納按章程所載條款及在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上述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就配發予本人/吾等之任何股東名冊，作為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額外供股股份而言，本人/吾等授權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貴公司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股東均須簽署)

日期: 二零零九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 接納手續

本表格填妥後，連同按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支付每股供股股份3.40港元之認購款項，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所有支票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港元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獨立本票支付。所有此等支票或銀行本票均須註明抬頭人為「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所有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查詢均須寄交上述地址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之所有利息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後將構成申請人之一項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在不影響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有關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 派發本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他章程文件

本額外申請表格只可向合資格股東寄發。

派發本額外申請表格及章程文件至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可能受法律限制。擁有本額外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並不限於)代理、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儘快諮詢合適之專業顧問。尤其是，除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本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他章程文件不應於任何指明地區派發、送交或送呈。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

每份申請表格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另發股款收據

此欄只供本公司填寫

申請編號	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應付款額	退還餘款
		港元	港元

##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及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須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指居於美國、英國及加拿大(「指明地區」)之股東，除非居於其中一個指明地區之股東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並且符合下文「指明地區內或許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權利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有限類別人士」一節內所述之適用豁免規定而被視為合資格股東，則作別論。

收到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其他章程文件並不(亦將不會)構成在提要要約屬違法之該等司法管轄區提要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或其他章程文件須視為僅供參考處理，亦不應複製或轉發。任何人(包括(並不限於)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收到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其他章程文件，不應(就供股而言)將其向、向或由任何指明地區派發或寄發或在、向或由任何指明地區向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若任何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在任何有關地區收到額外申請表格，其不可尋求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及包銷商決定，有關作為不會導致違反適用法律或規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人(包括(並不限於)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額外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章程文件在、向或由任何指明地區轉交(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儘管本額外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章程文件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及包銷商保留權利容許任何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本公司及包銷商按其絕對酌情決定信納有關交易將不會導致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律規定。

## 指明地區內或許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權利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有限類別人士

以下指明地區內的有限類別人士或許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權利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 位於美國而本公司合理相信為合資格機構買家之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其身份有待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或可根據《證券法》有關豁免註冊之適用規定以私人配售方式購買根據供股提呈之供股股份(因行使根據供股授予之權利)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惟彼等須遵守該項規定，以章程附錄四所載之形式提供簽署之投資者聲明書，當中亦載有關於轉讓供股股份之限制及手續。
- 居於英國者(a)如屬投資方面事宜擁有專業經驗者及如屬《2005年(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推廣令」)(「修訂(金融推廣令)」)第19(5)條所指明之投資專業人員；(b)如屬《金融推廣令》第49(2)(a)至(d)條所指明的人(「高淨值公司、非法團」)；或(c)可另行合法化(「推廣令」)。
- 位於加拿大而屬國家文書第45-106號「章程及註冊豁免」(「NI 45-106」)所界定之「合格投資者」或國家文書第31-103號「章程及豁免」(「NI 31-103」)所界定之「認許客戶」。

在上述各自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包銷商保留權利可絕對酌情決定是否容許有關人士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參與者之身份。

## 陳述及保證

倘若填妥、簽署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在美國以外提呈及出售供股股份，每名認購人(包括(並不限於)受託人)作出以下陳述及保證，除非本公司及包銷商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有關規定：

- 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須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或彼已依法或可依法從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獲得有關權利；
- 彼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所處之司法管轄區內行使、取得、轉讓或取有關權利及/或供股股份；
- 在若干例外情況的規限下，彼並非居於或處於(或為)美國之公民或居民；
- 在若干例外情況的規限下，彼並非按非酌情基本原則(「指示時」)向本公司或包銷商提出或為美國之公民的人接納收購、接納或行使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之建議；
- 彼乃根據《證券法》規例S所界定之「認許客戶」中收購有關權利及/或供股股份；
- 彼並非以《證券法》規例S所界定之「指示時」(「指示時」)獲提呈股份；
- 彼收購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直接間接向美國提呈、出售、轉讓、交付或分發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及
- 彼明白，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均並非(亦不會)根據《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地區或領地之任何證券監管當局註冊，而有有關權利及供股股份乃依據規例S在美國以外分發及轉讓，因此，該等權利或供股股份可在或向美國提呈、出售、質押或另行轉讓，惟依據《證券法》註冊規定之豁免或在無須遵守《證券法》註冊規定之交易。

任何人士根據本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即須向本公司及包銷商聲明及保證，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的證據或確認，證明該人士使用本額外申請表格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規定；(i)該人士並非在任何指明地區境內申請額外供股股份；(ii)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指明地區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認購供股股份或該人士曾經或將以任何方方式用本額外申請表格乃屬違法的任何地區；(iii)於作出申請額外權利指示時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居於任何指明地區的人士行事；及(iv)該人士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供股股份至任何指明地區而認購該等供股股份。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本額外申請表格內的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為無效：(a)本公司認為其為於任何指明地區簽立或寄發及接納可能涉及違反有關指明地區之法律或申請是可能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二者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b)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的地址位於任何指明地區而有關交付屬違法，或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且交付該等股票乃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c)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的陳述及/或保證。

有關加拿大投資者，已界定之詞彙和用語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或相近日子就供股而刊發之加拿大發售備忘錄(「加拿大發售備忘錄」)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藉著填妥、簽署及遞交本額外申請表格，每名行使供股權並認購股份之加拿大投資者，將被視為已向本公司、各包銷商、彼等各自之經紀一交易商聯屬人士及各參與供股權及股份之分發的交易商作出加拿大發售備忘錄所載之陳述。

任何人士填妥及交回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將構成該位人士對本公司作出之一項保證及聲明，表示該位人士已遵照或將遵照有關該項申請之所有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

## 一般事項

閣下將接獲本公司通知有關閣下所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額。倘閣下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在申請認購時所付款項之退款支票及如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數目，則多繳之申請款項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退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任何該等支票將以本表格所列名之人士為抬頭人。預期有關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額之支票)將以平郵投遞方式寄發予有關申請人或其他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所有據此作出之申請均須受香港法律管限及根據香港法律詮釋。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額外申請表格內所提及之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倘若填妥、簽署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而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人之任何資料。《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給予證券持有人權利可確定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索取有關資料之副本，以及改正任何不準確之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之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有關查閱資料或改正資料有關政策及慣例以及持有資料種類之資料的所有要求，應寄往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或根據適用法律不時通知之地點並以公司秘書為收件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 僅供參考之用